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9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教 正 2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1)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查閱之規定意旨略以，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詢。</p> <p>(2)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(3)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1 日臺人(二)字第 1000226726C 號函等相關函示規定辦理。</p> <p>(4)甄選作業階段：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時，於簡章中明定考生應檢附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切結同意書，以利查核；並於人員報考時即循教育部建置於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之「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」查詢有無不適任教師之登載。</p> <p>(5)不適任教師查詢機制：於人員進用前，確循教育部建置於系統查詢有無不適任教師之登載。</p> <p>(6)性侵害犯罪資料查核：凡教育人員或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進用前，均依相關規定於人員進用前即列冊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）核轉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辦理。</p> <p>(7)即時處置措施：性侵害犯罪資料查核曠日廢時，如有性侵害犯罪資料未及查覆，人員即已進用，復經主管機關函復為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時，著令即時予以解聘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4 日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 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